

珠海市标准化协会

珠标协[2020]1号

珠海市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《珠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更好地适应社会团体的发展及团体标准化工作需求，规范珠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管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珠海市标准化协会经研究讨论，对原《珠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《珠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予以发布。

附件：珠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

2020年1月8日

附件

珠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创新，满足市场竞争、创新发展的需求，增加标准有效供给，加强珠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珠海标协团标）的规范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〈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等文件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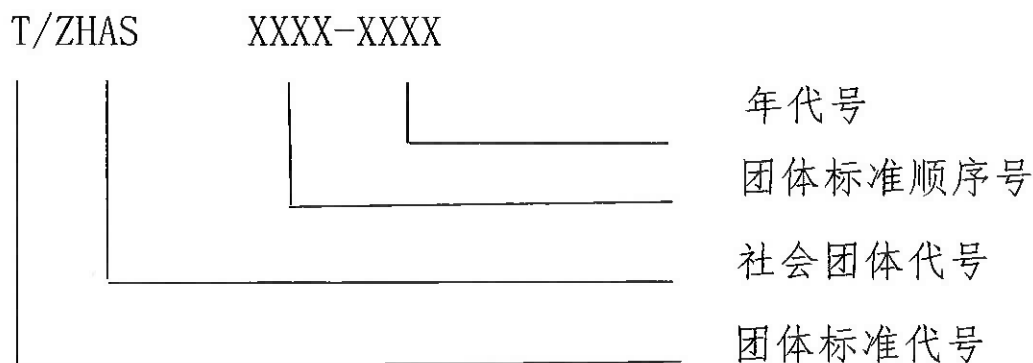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条 珠海标协团标由珠海市标准化协会（以下简称珠海标协）制定并发布，供珠海标协各会员单位和社会自愿采用。

第三条 珠海标协团标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；
- （二）满足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；
- （三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，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。
- （四）协调融合、有序优化、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；
- （五）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第四条 珠海标协团标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社会

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。社会团体代号由珠海市标准化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ZHAS 大写字母构成。珠海标协团标编号结构如下所示：



第五条 从事珠海标协团标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是在本专业从事生产、经营、科研、教学和检验等工作，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二章 工作程序

第六条 珠海标协团标制修订工作应按规定的流程进行，未进行前一项程序，不得进行下一步程序。

第一节 立项

第七条 珠海标协团标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（任何组织或个人）提出立项申请。

第八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，其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标准制定的必要性、目的、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状况；

（二）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要求；

（三）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

标准的关系；

（四）项目的保障措施，包括技术力量、经费、起草单位、参与单位和主要人员等。

第九条 珠海市标准化协会理事会对项目进行论证。

第十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，由理事会报珠海市标准化协会会员大会批准，批准后予以立项。如项目未被批准，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第二节 起草

第十一条 珠海标协团标一经正式立项，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，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，包括资料收集、国内外状况分析、必要的实验验证等。

第十二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，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。

第三节 征求意见

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珠海标协团标草案后，应当对本标准所涉及的内容向行业主管部门、专家学者等各有关方面广泛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可以通过信函或者网络方式进行。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珠海标协团标草案、标准说明及有关附件。

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；对比较重大的意见，应当说明理由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。

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分析研究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形成送审稿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，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。

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珠海标协团标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总处理情况表及相关附件，提交珠海标协团标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。

第四节 审查

第十七条 珠海标协团标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

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应在审查前 15 日将相关材料提交参加成都标协团标审查会议的专家。

第十九条 参加珠海标协团标审查的专家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；

（二）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，有标准制定、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；

（三）包含政府、行业、科研院所、检验检测机构、认证机构、企业和大专院校等方面的代表。

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。会议审查和函审专家不少于 5 人，如需表决，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。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

参加表决。

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应当编制会议纪要，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。

第二十二条 以函审形式进行审查的，相关专家应形成明确的书面结论和意见建议，并及时反馈给起草组。

第二十三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，起草小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，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。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，该项目撤销。

第三章 珠海标协团标的审批、发布和存档

第二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珠海标协团标报批稿，并将报批纸材料报送理事会审查。报送的材料包括：

- （一）珠海标协团标报批单；
- （二）珠海标协团标报批稿；
- （三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；
- （四）珠海标协团标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；
- （五）珠海标协团标编制说明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对珠海标协团标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。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，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。

第二十六条 审查合格的，由理事会报送会员大会审查批准。

第二十七条 经会员大会审查批准的珠海标协团标，由珠海标协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，并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在珠海标协网站上。

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珠海标协团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珠海标协存档，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四章 珠海标协团标的复审

第二十九条 珠海标协团标实施后，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，适时进行复审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珠海标协团标应当进行复审：

（一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、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；

（二）新发布的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珠海市标准技术文件的；

（三）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作了修订的；

（四）团体成员生产工艺或原材料配方发生重大改变的；

（五）其他情况应当进行复审的。

第三十条 复审工作参照珠海标协团标审查和审批环节程序和要求。经复审的珠海标协团标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不需要修改的珠海标协团标确认为继续有效，并在标准封面、标准编号下面标明“XXXX 年确认有效”字样；

（二）需要修改的珠海标协团标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立项程序按本办法进行。修订的珠海标协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；

（三）珠海标协团标不符合发展需要或已发布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，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其他珠海标协团标的编号。

复审结果由珠海标协秘书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在珠海标协网站上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珠海标协团标由珠海标协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